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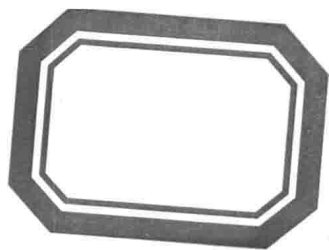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 FAGAILUN

主编◎张猛 潘灿辉

中国工商出版社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张 猛 潘灿辉
副主编 王 新 华战胜
 聂洪婷 高 明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安伟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张猛, 潘灿辉主编. — 北京: 中国
工商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80215-603-6

I. ①经… II. ①张… ②潘… III. ①经济法—概论
—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4055 号

书名/ 经济法概论
主编/ 张猛 潘灿辉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32千
版本/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83610373 电子邮箱/zggscbs@163.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80215-603-6/D.425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为我国市场经济服务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在此背景下,我们紧跟我国经济立法进程,着力反映最新经济立法内容,努力突出实用性、应用性、新颖性和可操作性,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

教材内容力求体现当今社会的人才培养需求,坚持“以需要为准,以够用为度”的原则,对有关经济法内容进行了取舍和选择。知识结构和内容体系能够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经济法律法规,并能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导论、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收法律制度等等。编者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对经济法方面知识做了深入、细致的阐述,并力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最新经济立法的研究成果,使教材内容更加贴近现实生活,更好的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发展服务。

本教材由张猛、潘灿辉任主编;王新、华战胜、聂洪婷、高明任副主编;全书共十章,其中潘灿辉负责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王新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华战胜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张猛负责全书统稿工作。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和吸收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0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公司法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26)
第三章 企业法	(3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四章 合同法	(6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18)
第二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120)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3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36)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1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4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49)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15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5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61)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6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65)
第九章	税法	(17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税法的主要内容	(177)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及其法律责任	(204)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1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1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2)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29)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内容提要

本章是经济法基本理论部分,是对经济法的重大理论问题,尤其是对其基本构成要素作全面、深入、整体的研究,为整个经济法学的理论奠定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我国的经济法,实质上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产生的。经济法之所以能在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兴起,是多种原因交互作用的结果。主要是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推动,受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的推动。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理论探讨和立法实践,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不仅为我国,同时也为各国所认同。如果说,我国经济法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契机,出现了第一次勃兴的话,那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推进和知识经济的到来,必将迎来第二次勃兴。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等。我国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也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概念至今为止尚无定论,但经济法学科是普遍得到认可的,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都未形成共识,观点从多,争论激烈。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这一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四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三)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在平衡本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

(四)社会分配关系

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依照法学通说是指法的存在或表现的形式,大致分为制定法、判例和司法解释、习惯、政策和学理等。我国法的渊源基本上都是制定法,经济法也不例外。

(一)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精神和规范。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在全国范围适用,包括《公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价格法》等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形式名称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说明为全国有效的,后面为“条例”、“办法”、“规定”,区别于国家立法。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权力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本辖区适用。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直属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等。本行业内具有约束力。

(六)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地方行政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七)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八)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经济法的精神和价值,体现经济法的宗旨和本质,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适用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

(一) 市场自由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行政干预与经济自由不是矛盾的,经济自由如果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大量产生,非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还会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损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的市场主体,其合法利益将根本无法得到有力保障。

(二) 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

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介入的程度、范围、条件和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三)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力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权、利、效这四个方面在经济生活中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片面强调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经济法对这四方面的调整必须兼顾。

五、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的地位主要包含以下两个问题:经济法是不是一个区别于其他部门法而存在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是一个前提;经济法独立性如何,它在整个法体系中与其他部门法的相互关联怎样,以及由此关联而决定的经济法在整个法体系中的重要性。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我们知道,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

(一) 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有具体内容的。它们分别是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社会关系、社会分配关系等。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明确而又相互区别的。也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

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同属国家的二级大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具有公共经济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意志性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意志性的社会关系,这是它不同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管理关

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过程中,国家意志是主导的,但它和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是相互联系的。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渗透着国家意志。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是贯彻国家意志的重要形式。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换言之,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服从国家意志,国家意志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起着主导作用。

其次,国家的意志,必须借助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才能得到实现。无疑,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是有意识的,人们的行为始终是受其意志支配的。只有人们按照自己的意志,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相互结成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行使经济权利(力),履行经济义务,体现在经济法律规范中的国家意志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在经济法律关系实现过程中,国家意志必须通过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据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意外的权利,也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质。法律关系是由法律确认的,而具体法律关系的特性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特殊性质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它的特性也取决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性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因政府进行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因国家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因此,不论就经济法调整的总体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其社会管理性是极为明显的。无疑,这种社会关系经经济法调整之后,其社会公共管理性仍渗透在权利、义务之中。所以,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大特征。

(四)经济法律关系需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

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所以,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障。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通常,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能够实现他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力)和履行他所承担的经济义务的。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遇到障碍时,或权利人不能完全行使和享有权利,或义务不履行时,就需要法院强制执行,责令义务人履行义务,甚至给予违法行为人以必要的制裁,以有效地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它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方面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叫义务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目前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包括:

(1)国家权力机关。其对国民经济的调控是绝对宏观的,即通过立法来规定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确定整体的生产运行机制,并通过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计划,指导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具体管理行为。

(2)国家行政机关。其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一是通过间接管理国民经济的方式,实现对经济运行的调节。二是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经济活动的方式来实现的。它们通过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方式来管理与协调各项经济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或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在一个工厂中的一个车间,或者一个工厂的分厂,这都是属于企业的内部组织,它们也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

3.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事业单位是指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从事各项社会事业,拥有独立经费或财产的社会组织。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幼儿园等。

社会团体是指由若干成员为某种共同目的而组成的,有固定经费的社会组织。如学术团体、工会、妇联、商会等。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5. 公民。

公民可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工作,同社会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

(1)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质,带有行政权利的性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职权的时候,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该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和放弃。

(2)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是其他物权的基础,其他物权都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我国所有权的种类主要分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3)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在经营期间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4)债权。债权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须以其他经济法主体承担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三大类。

(1)物,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



来的物体。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人类的劳动产品、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从法律角度看,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动产和不动产、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有形物和无形物等等。

(2)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如工商行政管理行为是不是经济管理行为?是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商行政管理行为是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管理行为是经济管理行为。

完成工作的行为。如城建三公司要盖商学院学多媒体的教学大楼,这就是完成工作的行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客体就是完成一定的工作。

提供劳务行为。是指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施为对方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等。

(3)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是其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是其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中的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经济法律关系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

根据能否依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以把法律事实划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1)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根据行为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可以划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2)事件。是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根据事实是由自然现象引起的还是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不同,可以把事件划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既可能只需一个法律事实的出现,也可能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才能成立。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特征

目前理论界对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认识不一,大致有法律后果说,应付代价说,强制义务说,后果、义务、措施说等。我们认为,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依法应当承担的带有应当性的不利后果。它是一项重要而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

与其他部门法律责任,尤其是与民事法律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相比,经济法律责任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征:

(一)从责任目的上来看,经济法律责任侧重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受侵犯,或者说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受侵犯是经济法律责任的第一目的,这便使它与民事法律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有了实质上的区别。民事法律责任侧重于保护个体权利主体的权益不受侵犯,行政法律责任侧重于保护国家的利益不受侵犯。

(二)从归责原则上来看,经济法律责任侧重于公平归责,而民事法律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则侧重于过错归责和无过错归责。所谓公平责任,“是指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共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由双方当事人公平地分担损失的归责原则”。公平责任在经济法中广为使用,尤其是在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和宏观调控中更是如此。现代经济法律责任以公平归责为主要的归责原则是因为经济公平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经济法主体在主体地位、权利享有和义务承担、交易机会、利益成果享有和责任承担等各个方面都应该是公平的。

(三)从责任形式来看,限制或剥夺经营性资格和经济补偿是经济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

1. 限制或剥夺经营资格。法律责任的形式必须与法律活动的特征和结果相适应,相吻合。经济活动与民事活动相比,其显著特点在于它的资格性;与行政活动相比,其显著特征在于它的营利性。与此相适应,限制或剥夺经营性资格便成了经济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

2. 经济补偿。在经济活动中,主体的合法行为也往往会给其他主体造成损害,如在土地征用活动中土地征用者给集体所有制成员造成的损害;在自然资源使用中,使用者给资源所在地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造成的损害;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因企业关、停、转、迁、股份制改造给职工造成的损害;因经济政策变化或产业政策调整而给相关地区、单位和个人造成的损害等。在这些损害中,行为人无过错,无法适用过错责任或无过错责任中的赔偿责任,因而由行为人对受害人进行经济补偿便成了一种切实可行的解决纠纷、弥补损失、进行司法救济的较好方法。经济补偿在我国经济法律中有着十分广泛的应用。

二、我国经济法责任的主要类型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規定,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責任的基本类型是追究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三种。

(一)行政責任

经济法中的行政責任可以分为行政制裁与其他负担。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分(行政机关针对与其有行政隶属关系的相对人采取的纪律处分如警告、记过等)、与行政处罚(行政机关针对违法单位和个人采取的非纪律性制裁如罰款、责令停业等)、其他负担主要是行政机关针对由于其行政行为给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给予的经济补偿、返還财物、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单位一般承担行政責任的具体形式主要有: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銷营业执照、勒令关闭和罰款等;个人一般承担行政責任的具体形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

(二)民事責任

经济法中的民事責任强调侧重无过错責任和公平責任,即行为不违法甚至合法,但是为了体现公平,也可以对行为人要求承担民事責任。此外为了保护弱者,在经济法的民事責任中不仅强调同质赔偿还在一定情况下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见《消法》NO49 以及《医疗事故赔偿条例》)。具体形式主要有:排除妨碍,返還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三)刑事責任

对于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并构成犯罪的行为称为经济犯罪,就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責任。刑事責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罰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注意罰金与罰款不同:

罰金是刑法附加刑之一,是刑罚处罚的一种方式,属财产刑,其适用对象是触犯刑法的犯罪分子和犯罪法人。罰金只能由人民法院依刑法的規定判决,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行使罰金权。

罰款是行政处罚手段之一,是行政执法单位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它不需要经人民法院判决,只要行政执法单位依据行政法规的規定,作出处罚决定即可执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公安局依治安处罚法規定的程序即可执行。违反工商管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工商管理的具体規定程序作出决定即可执行。

三、承担经济法律責任的条件和依据

(一)承担经济法律責任的一般条件

1. 主体必须有经济违法行为存在。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是产生经济法律責任的前提,而且

也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必备条件。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违反法定经济义务的行为,如偷税、抗税、骗税、生产伪劣产品、销售侵权产品等,也包括不正确地行使权利的行为,如错误吊销营业执照、超额罚款、擅自审批、擅自减免税款等;既包括作为的违法行为,如私设金融机构、诈骗贷款等,又包括不作为的经济违法行为,如偷税、玩忽职守等。

2. 主体的违法行为必须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损害事实。经济法律责任既是一种经济责任,又是一种社会责任。因为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的损害,既包括经济的,也包括人身的;既包括有形的,也包括无形的;既包括现实的,也包括潜在的;既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也包括对个人的。因此经济法律责任从本质上讲具有经济性,但从实现方式来看未必都具有经济性。

3. 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主体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仅要有经济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而且要求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无论是管理、调控主体,还是管理和调控的受体其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无关,或者说违法行为仅仅是损害事实产生的外部的、偶然的条件,一般就不应要求经济法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 主体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故意或者过失。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仅要具备客观方面的条件,还必须同时具备主观方面的条件,即要具备法定的故意或者过失的主观因素。所谓故意是指主体对其经济违法行为具备明知的认识因素和希望或者放任的意志因素。所谓过失是指主体对其经济违法行为是当知而因疏忽大意未知或已知但轻信能避免的心理态度。当然也有个别的经济违法行为,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但这是特殊原则,并以法定为限。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经济管理职权过程中,侵犯相对主体的经济权利时,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而不论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及其内容。

(二)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依据

1. 事实依据。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事实依据,是指经济违法主体实施的具体的、特定的经济危害行为。首先,这种行为是客观存在的,而不仅仅是经济法主体的某些意愿、想法或者倾向,它必须具有客观性、外在性;其次,这种行为又是特定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概括的,它必须具有特定性、针对性。行为人实施的每一种经济行为都必须是特定领域内的具体经济行为,不可能存在超越具体经济行为之上的一般经济行为和抽象经济行为,对于后者不能对其予以经济惩罚;再次,这种行为从政治上、法律上、道德上都是应当予以否定评价的,而不是值得提倡、称赞、鼓励的,它必须具有消极性、否定性;最后,这种行为是在经济法主体的自由意志支配之下所外化出来的,它必须具有能动性、反映性。马克思指出:“如果不谈谈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地探讨道德和法的问题。”

2. 法律依据。